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07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五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 土地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出让年限 | 成交金额(万元)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竞得主体 |
|---|---|---|---|---|---|---|---|
| 2015XZ-6 | 吉祥街北侧、富寿街西侧 | 39,812.18 | 住宅 | 70年 | 14,208.48 | 4,100 |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15XZ-7 | | 12,110.08 | | | 4,329.52 | 1,300 | |
| 2015XZ-8 | | 4,312.93 | | | 1,548.56 | 500 | |
| 2015XZ-9 | 东北纬二路南侧、东北纬四路东侧、东北经五路北侧 | 32,190.54 | | | 2,712.32 | 780 |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15XZ-10 | | 45,154.73 | | | 3,800.16 | 1,100 | |
| 合计 | | 133,580.46 | — | — | 26,599.04 | 7,780 | —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33,580.46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近期发现,除我公司及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外,市场上存在多家其他企业在其名称或其商品名称中冠以"摩根"等字样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为避免广大投资者产生混淆,针对上述情况,我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我公司全部现有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包括:

1、子公司:

(a)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

(b)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

2、分公司:

(a)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b)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子分公司,且从未与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凡假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制造或传播虚假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的任何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润万东(60005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润万东(600055)自2015年5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银富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15000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06-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5-05-04 至 2015-05-31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br>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账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br>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br>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6月2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2015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5年5月29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6月1日起享受基金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8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阙水深 |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 离任日期 | 2015-5-22 |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代码:600649)和"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5月2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21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TP0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4%

8、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2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RMB1,21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21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7,123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5,46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71,654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 序号 | 公司 | 合作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开放日 | 是否到期 |
|---|---|---|---|---|---|---|---|
| 1 | 公司 | 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37期 | 6,220 | 2014年7月1日 | 2015年6月28日 | 未到期 |
| 2 | 公司 | 中国银行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3,225 | 2014年9月1日 | 2015年9月2日 | 未到期 |
| 3 | 公司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 3,340 | 2014年9月15日 | 2015年9月14日 | 未到期 |
| 4 | 公司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 3,900 | 2014年10月30日 | 2015年10月31日 | 未到期 |
| 5 | 公司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 600 | 2014年11月11日 | 2015年11月12日 | 未到期 |
| 6 | 公司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 8,500 | 2014年11月11日 | 2015年11月12日 | 未到期 |
| 7 | 公司 | 中国银行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2,162 | 2014年11月12日 | 2015年11月13日 | 未到期 |
| 8 | 公司 | 平安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6,000 | 2014年11月13日 | 2015年8月11日 | 未到期 |
| 9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300 | 2014年11月14日 | 2015年11月10日 | 未到期 |
| 10 | 公司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 8,500 | 2015年3月16日 | 2015年6月16日 | 未到期 |
| 11 | 公司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 6,500 | 2015年4月22日 | 2016年1月15日 | 未到期 |
| 12 | 公司 | 浦发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10,500 |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11月10日 | 未到期 |
| 13 | 公司 | 浦发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 297 | 2015年5月14日 | 2016年5月9日 | 未到期 |
| 14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汇利丰"2015年第54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8,400 | 2015年5月19日 | 2015年6月2日 | 未到期 |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关于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30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中电长城大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5-031号《关于聘请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31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电脑"或"本公司"或"委托人":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国际"或"咨询管理人":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全资下属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开展建设中电长城大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 030号、2013-052号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科学规范项目管理,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咨询工作,经招标确定管理咨询单位为中电国际,公司拟以包干价1,6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与其签署《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3、法定代表人:陈旭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94,650万元,净利润约为26万元,总资产约为405,213万元,净资产约为128,449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82,092万元,净利润约为-5,006万元,总资产约为456,447万元,净资产约为128,522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为中国电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国际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力量强,具有熟悉本地项目管理的特点。此外,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卓著,诚信度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咨询管理人中电国际根据合同为本公司提供项目施工建设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用综合性价比评分法,通过考量投标单位的商务条款(含价格)、资信以及技术水平等确定项目管理咨询的中标单位。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3、服务内容:咨询管理人中电国际根据委托人本公司确定的项目建设资金、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派出由首席顾问、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管理咨询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公司提供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工程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工程项目前期管理阶段、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房产证阶段、保修阶段、后评价阶段等阶段相应的管理服务。

4、项目管理咨询期限:本项目管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结算、第三方审计和定额站审核)、完成交付使用、竣工备案、规划验收、档案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直至委托人取得项目的房地产权证及项目保修期届满且委托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止。

5、交易金额: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咨询费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咨询费实行总价包干(含税)。

6、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2)主体结构完成封顶时支付至咨询费的50%,项目通过总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时支付至咨询费的80%,项目完成产权初始登记时支付至咨询费的95%,按季度支付;

(3)缺陷责任期满,在咨询管理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支付咨询费余下的5%。

7、违约责任:

因咨询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既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咨询管理人应承担迟延竣工的管理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日赔偿额=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日历天数。因咨询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单个或总体项目实际结算价超过委托人与第三方(施工单位、供应单位、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10%的,咨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承担同比例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违约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在不能弥补范围内继续赔偿。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8万平方米,为科学规范管理和推进项目,公司需要聘请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咨询工作。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采用综合性价比评分法选聘中电国际为公司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管理咨询单位,选聘方法公平合理;其次,公司通过聘请中电国际对项目进行管理咨询工作,能够有效充实公司基建项目力量,确保工程项目的执行合法合规。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国际(未含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采用综合性价比评分法选聘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管理咨询单位,选聘方法公平合理,且专业机构的介入将有利于科学规范管理该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31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7日公开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其他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7日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2015 年 5 月7日披露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2.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3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天健评估关于置入资产的预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清龙图100%股权预估值为970,216.58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40,265.19万元,增值929,951.39万元,预估增值率约2,309.57%。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可能出现中清龙图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中清龙图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中清龙图估值的风险。

2.4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

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5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母公司报表口径债务共计约40,662.07万元,主要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往来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债务转移工作正在洽谈中,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本次交易仍存在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取得所有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因债务转移引起的法律纠纷而影响交割时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的风险。

2.6置出资产人员安置的风险

2015年4月22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员工安置方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置出资产相关职工安置事项仍在推进中,相关事项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2.7关于《刀塔传奇》运营数据下滑及持续经营的风险

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较短,游戏生命周期的存在使得游戏开发企业无法简单依靠一到两款成功的游戏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业绩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清龙图主要收入来源于《QQ九仙》、《神枪手》、《刀塔传奇》等网页和移动游戏,其中《刀塔传奇》占中清龙图2014年营业收入约91.17%,该等产品运营状况的变化将直接对中清龙图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3月末,中清龙图代理发行的《刀塔传奇》已上线运营超过1年,月充值流水仍超过2亿元,中清龙图预测《刀塔传奇》的生命周期为3年,由于移动游戏市场竞争激烈并受生命周期的限制,《刀塔传奇》游戏玩家和付费都可能逐步减少。

由于中清龙图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依赖于《刀塔传奇》的情况较为明显,因此如果《刀塔传奇》不能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从而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或者中清龙图后续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中清龙图的业绩可能出现下滑,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8中清龙图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合作期限到期的风险

2.8.1目研游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清龙图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自研游戏的主要运营渠道如下:

| 序号 | 游戏产品 | 主要合作方 | 运营模式 | 合作期限 |
|---|---|---|---|---|
| 1 | QQ九仙 | 腾讯计算机 | 腾讯计算机与中清龙图联合运营 | 2012/8-2015/6 |
| 2 | 神枪手 | | | 2013/4-2015/6 |
| 3 | 天龙诀 | | | 2012/9-2015/6 |

2.8.2代理发行游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清龙图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代理发行的游戏(已上线或已进入测试阶段)情况如下:

| 序号 | 游戏产品 | 游戏开发商 | 代理发行区域 | 授权区域是否独家 | 合作期限 | 签署时间 | 授权期间 |
|---|---|---|---|---|---|---|---|
| 1 | 凡仙 | 成都好玩 | 东南亚地区;iOS版、安卓版 | 独家 | 永久 | 2013/11 | 无到期时间 |
| 2 | 刀塔传奇 | 莉莉丝科技 | 中国大陆地区;iOS版(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独家 | 产品商业服务开始之日三周年 | 2013/10 | 2014.1.22 - 2017.1.21 |
| 3 | 媚三国 | 乐天派 | 中国大陆地区;iOS版(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独家 | 产品商业服务开始之日二周年 | 2013/12 | 2014.4.3 - 2016.4.2 |
| | | | 海外地区;iOS版(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 | | 2014.12.3 - 2016.12.2 |
| 4 | 三国名将 | 广州趣点 | 东南亚地区;iOS版(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独家 | 产品商业服务开始之日三周年 | 2013/10 | 2014.6.19 - 2017.6.18 |
| | | | 港澳台地区;iOS版(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 | 2013/11 | 2014.2.21 - 2017.2.20 |
| | | | 日本地区;iOS版(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 | 2014/5 | 目前未上线,到期时间为上线之日起3年 |
| 5 | 守护之光 | 北京思创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大陆地区:(App Store+越狱)、安卓版 | 独家 | 产品商业服务开始之日十周年 | 2014/4 | 目前未上线,到期时间为上线之日起10年 |
| | | | 港澳台地区;iOS版、安卓版、WP版 | | 产品商业服务开始之日五周年 | 2015/2 | 目前未上线,到期时间为上线之日起5年 |

上述游戏中,自研游戏《QQ九仙》、《神枪手》和《天龙诀》的合作期限因将到期,代理发行游戏中的《刀塔传奇》、《媚三国》和《三国名将》将在未来两年内到期。虽然中清龙图根据运营计划及产品规划将持续推出多款游戏产品,但如果中清龙图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中清龙图的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9中清龙图业务发展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特别是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只有玩法新颖、品质高的游戏产品才能被市场认可,取得较高的盈利。但是网络游戏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如果新游戏在题材策划方面不能把握市场热点,不能及时深刻地了解玩家的需求,或开发在某个环节出现决策失误或技术缺失,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不能得到游戏玩家的广泛认可,使得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中清龙图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10中清龙图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网络游戏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国内游戏企业在创业阶段大多重点关注游戏的创意和该创意在技术上的实现问题,而对研发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中清龙图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尽量避免有可能对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素材运用。虽然中清龙图对研发过程中的相关素材以及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审慎评估,但仍存在被认为属于未经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中清龙图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在使用、推广和运营等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公众知名度。由于相同或相似产品已注册商标、或者存在商标恶意抢注的情形,不排除中清龙图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已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尤其是竞争对手指责侵犯其注册商标或不正当竞争。目前,中清龙图和中清龙图代理发行《刀塔传奇》的开发商莉莉丝科技正在注册含"刀塔"字样的相关商标,包括:"刀塔传奇"、"刀塔传奇正版"、"刀塔传奇龙图"、"刀塔传奇龙图游戏"、"刀塔传奇官方手游"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莉莉丝科技及中清龙图尚未注册取得含"刀